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比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比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受(i)研發費用上升；及(ii)有關本公司由GEM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版上市的準備事宜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數據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手頭上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審批通過並刊發，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刊發期間留意。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不應非恰當地依賴上述資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